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96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0月1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步高”变为“ST步步高”，股票代码仍为“00225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10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步高”变更为“ST步步高”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2251”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

5、日涨跌幅限制：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步步高”变更为“*ST步高”，股票代码仍为00225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对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于2024年10月1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六、公司股票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在情形消除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七、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52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0,452,37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1,085,473,893股（现有总股本1,095,926,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5,642,167.90元=1,085,473,893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13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1387元/股=325,642,167.90元÷1,095,926,26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1387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制定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在2024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上述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8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095,926,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0,452,372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1,085,473,89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642,167.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452,372.00股后的1,085,473,8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35 |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814 |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25,642,167.90元=1,085,473,893股×0.3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713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71387元/股=325,642,167.90元÷1,095,926,265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7138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洁、荣欢

咨询电话：0755-82288871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7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78.00元/股调整为77.63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88元/股调整为8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700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28,9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79,16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0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0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5,5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700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28,95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28,95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归属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票登记及增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79,16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联影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和2023年8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374.19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5.81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78.00元/股；预留授予价格88.0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人数1,594人，预留授予人数12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3 | 20.00% | 16.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4 | 44.00% | 34.56%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5 | 72.80% | 56.09% |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业绩指标 | 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营业收入（Y） | Y≥Y2022×（1+Am） | X=100% |
| | Y2022×（1+An）≤Y＜Y2022×（1+Am） | X=[Y/（Y2022×（1+An））]×100% |
| | Y＜Y2022×（1+An）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定比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44.00% | 34.56%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72.80% | 56.09% |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业绩指标 | 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营业收入（Y） | Y≥Y2022×（1+Am） | X=100% |
| | Y2022×（1+An）≤Y＜Y2022×（1+Am） | X=[Y/（Y2022×（1+An））]×100% |
| | Y＜Y2022×（1+An） | X=0% |

若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待改进 | 不满意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 | 0% | |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0）。

3、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8月31日 | 78元/股 | 374.19万股 | 1,594人 | 25.81万股 |
| 预留授予 | 2024年5月21日 | 88元/股 | 25.81万股 | 12人 | 0万股 |

注：表中信息为首次/预留授予公告日的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79,16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8月2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公司2023年业绩。<br>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2年为基数）：目标值（Am）｜触发值（An）<br>第一个归属期｜2023｜20.00%｜16.00%<br>业绩指标｜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br>营业收入（Y）｜Y≥Y2022×（1+Am）｜X=100%<br>Y2022×（1+An）≤Y＜Y2022×（1+Am）｜X=[Y/（Y2022×（1+An））]×100%<br>Y＜Y2022×（1+An）｜X=0% |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139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0,765,602.39元，相较于2022年实现增长率23.52%，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卓越｜优秀｜良好｜待改进｜不满意<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100%｜｜｜0%｜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4人。其中，50人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115,5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6,7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有13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26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综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52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79,160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52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079,160股。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8,950股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联影医疗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079,16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31日。

（二）归属数量：1,079,160股。

（三）归属人数：1,526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77.63元/股（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78元/股调整为77.6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